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通知)

沪交医委〔2017〕46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组织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经医学院党委常委会研究，现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组织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组织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组织员配备表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2017年6月27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7年6月28日印发

附件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组织员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组织员队伍建设是党的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建设一支数量足、质量高、素质好、责任心强的组织员队伍，是加强和改进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增强党的基层组织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的重要保证。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的精神，进一步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结合医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岗位设置

1. 医学院设党委组织员和兼职组织员两种职务。特邀党建组织员属兼职组织员。医学院系统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须至少配备 1 名党委组织员。

2. 医学院院本部各单位党委组织员岗位为医学院编制；附属医院党委组织员岗位为医院编制。

3. 医学院设党委组织员 1 名，级别为副处级。二级单位党员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设党委组织员 1 名，级别可以为副处级，纳入医学院党委干部管辖范围；党员人数在 1000 人以下、200 人以上的，设党委组织员 1 名，级别为正科级；党员人数不足 200 人的，设党委组织员 1 名，暂不设职级（详见附件）。

二、职责定位

在医学院党委、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的领导下，党委组织员须完成以下工作：

1.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方针，按照上级党委和医学院党委的要求，结合所在单位实际，制定和实施发展党员工作计划；指导基层党组织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的审查工作；检查发展新党员的质量情况，总结、推广发展党员工作的经验。

2. 抓好党员管理工作。调查研究所在单位党员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帮助基层党组织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建立健全“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党籍管理和党费收缴等工作。

3. 调查研究所在单位党员的思想状况，向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提出党员教育的意见建议，并做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

4. 负责师生医务员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指导师德师风、医德医风、科学道德建设工作。

5. 围绕新时期高校、公立医院党建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参与或开展党建理论与实践研究。

6. 承担和完成医学院党委、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任职条件

党委组织员除具备《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基本条件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1. 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熟悉党的建设基本理论和党的组织工作业务，党龄一般在5年以上，且具有从事党务工作的经历。
3. 坚持原则，作风正派，严于律己，联系群众。
4. 具有大学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

四、管理考评

1. 党委组织员的工作受医学院党委以及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的领导。各单位党委（党总支）要经常听取组织员的工作汇报，定期组织经验交流和工作研讨，提出工作要求。要合理分配工作任务，关心、帮助和指导组织员工作，确保组织员更好发挥作用。

2. 提高党委组织员的工作纪律意识。组织员要严格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组织员要根据情况给予纪律处分。要坚持党性原则，坚决反对和抵制不正之风。做到工作认真细致，反映情况实事求是，遇重大问题及时向党组织报告。

3. 加强对党委组织员的工作考评。组织员的日常管理由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负责。医学院党委在每年年终进行组织员述职考评。对于工作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对于工作不力者予以调整。

五、附则

本工作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医学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2017年5月23日

附件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组织员配备表

单 位	党员人数	党委组织员配备要求	
		人数	级别
医学院	8676	1	副处级
瑞金医院	2155	1	副处级
仁济医院	1592	1	副处级
新华医院	1382	1	副处级
第九人民医院	1705	1	副处级
儿童医学中心	393	1	正科级
基础医学院	326	1	正科级
公共卫生学院	61	1	科员
护理学院	22	1	科员
综合事务党总支	86	1	科员
学生工作党委	279	1	正科级
机关党委	244	1	正科级
退休党总支、直属 局退/离休支部	431	1	正科级

注：党员人数统计数据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